盐城师范学院
2026年秋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盐城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盐师院〔2025〕59号）文件要求，学校成立2026年秋学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盐城师范学院2026年秋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计划接收年级、人数

2026级计划接收61个专业596人，其中爱尔丁学院计划接收3个专业31人；2025级计划接收48个专业166人。各年级、专业计划接收人数、笔试及面试科目见附件1。

根据《盐城师范学院爱尔丁学院学生分流管理办法（试行）》（盐师院国际〔2026〕2号）有关规定，爱尔丁学院学生仅限于本学院各专业之间转专业，不得转入校内其他普通本科专业；爱尔丁学院各专业亦不接收校内其他普通本科专业学生转入。

二、申请转专业的资格条件

（一）转专业对象为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一年级、二年级本科学生。

（二）申请参加学校统一组织转专业考核的学生，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行为习惯，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学习勤奋，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特长或志向；

3.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4.在校期间未因转专业发生过学籍变动；

5.已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全部合格，通识选修课程除外;

6.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在本班级前60%（含），网络平台开设的必修课程除外;

7.转专业报名人数:大学一年级控制在本班级总人数的20%以内，大学二年级控制在本班级总人数的10%以内。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人数超过上述比例的，按学生所有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取足对应班级满比例人数为止。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可申请转专业:

1.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包括中外合作办学（不含爱尔丁学院）、对口单招、专转本、中高等职业教育分阶段培养、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培养等招生类型;

2.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非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非体育类专业，非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体育类专业;

3.正在休学期间或保留学籍的;

4.在校期间因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5.法律或政策禁止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三、转专业报名

2026年12月22日，教务处在教务处网站发布报名通知；报名时间为2026年12月23日至25日。各学院负责通知学生，考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报名。

四、资格审查

（一）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规则、程序、过程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考生所在学院负责考生资格审核工作。

（二）资格审核分两个阶段完成:

第 1 阶段: 202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审核资格条件第（一）条、第（二）条第 1、2、3、4 项及第（三）条;

第 2 阶段：期末考试成绩录入系统后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审核资格条件第（二）条第 5、6、7 项。

（三）教务处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报名资格审核结果，并统一制作《转专业考核准考证》。

五、转专业考核方案

转专业考核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分别占 60%和 40%。报名通过审核人数小于或等于计划接收人数的，只进行面试，不组织笔试。

（一）笔试。理工农科接收专业笔试科目为《高等数学》，满分 100 分，考试时长 120 分钟；文科及其他类接收专业笔试科目为《大学英语》，满分 100 分，考试时长 120 分钟。考试时间为 2027 年春学期开学初，具体时间由教务处另行通知。笔试大纲见附件 2、附件 3。

（二）面试。面试包括口语表达和专业测试，各占面试成绩的 50%。《口语表达》大纲见附件 4，各学院《专业测试》大纲见附件 5。

（三）录取。依据转专业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拟录取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注：转专业考核过程中笔试或面试缺考的，视为考生主动放弃转专业。

（四）调剂。公示拟录取名单时，学校同时公布转专业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转专业计划未完成且笔试科目相同的专业。调剂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不得超出计划录取人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调剂：

1.笔试或面试缺考的；

2.已在拟录取名单中的；

3.其他不符合转专业调剂条件的。

六、监督与纪律

转专业工作涉及学生切身利益，全过程接受学校纪委监督。

（一）学校纪委对转专业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列席或参与方案审定、计划调整、录取审批等关键环节，对报名、资格审查、考核、录取、公示等各环节实施监督。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随报名通知一并公布。

（二）资格审查、成绩评定、录取调剂以教务管理系统数据和考核成绩为准。接收计划、笔试及面试科目一经公布，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布。

（三）面试评委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与考生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面试评委等，应当主动申报并回避。

（四）资格审核结果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考核成绩发布及查询详见教务处网站通知；拟录取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考生对资格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二级学院作出答复；考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请按照教务处网站通知提出书面申请，由教务处、纪委机关、

相关二级学院联合查阅相关材料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考生本人；考生对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教务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纪委反映。

（五）考核期间发生试题泄露、系统故障、考生违规等突发情况的，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并向学校纪委报告。

（六）工作人员在转专业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构处理。考生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不得转专业情形的，取消其报名或录取资格，已办理学籍变动的，予以撤销。

附件:

1.2026 年秋学期转专业计划、笔试及面试科目一览表

2.2026 年秋学期转专业笔试《高等数学》大纲

3.2026 年秋学期转专业笔试《大学英语》大纲

4.2026 年秋学期转专业面试《口语表达》大纲

5.2026 年秋学期转专业各学院面试《专业测试》大纲

教务处

2026 年 11 月 6 日